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土字第1040174727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4年8月4日召開「神岡區神圳路27巷打通至中山路1514巷道路工程」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公告周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公聽會紀錄記載「事由」、「日期」、「地點」、「主持人及記錄人之姓名」、「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含依社會性、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及「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 二、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另張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

市長 林佳龍

神岡區神圳路 27 巷打通至中山路 1514 巷道路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本市「神岡區神圳路 27 巷打通至中山路 1514 巷道路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04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0 分。

參、地點：本市神岡區公所 2 樓第一會議室

肆、主持人：黃股長素香 代

記錄：陳曉禎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 一、蕭議員隆澤：助理簡順雄代理
- 二、張議員雅旻：助理王淑英代理
- 三、羅議員永珍：助理林清鑑代理
- 四、賴議員朝國：(未派員)
- 五、吳議員顯森：秘書張睿倉代理
- 六、張議員立傑：主任林瑞龍代理
- 七、楊立法委員瓊英：秘書林淇雄代理
- 八、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張麗真
- 九、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 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陳曉禎
- 十一、臺中市神岡區公所：王舜杰
- 十二、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請假)
- 十三、臺中市神岡區神岡里辦公處：陳甘澍
- 十四、亞興測量有限公司：蔡益昌、龍瑛

陸、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弘、陳○順(陳○質代理)、林○亭諭、祭祀公業屋號陳○掩(管理者：陳○雄)、陳○素(蔡○雪代理)、林○明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神岡區神圳路 27 巷打通至中山路 1514 巷道路工程，將可連接神圳路及中山路 1514 巷，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

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神岡區神圳路 27 巷打通至中山路 1514 巷道路工程」案第一次公聽會，若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提出。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本案計畫道路長約 162 公尺，寬 8 公尺，私有土地約 24 筆，影響私有所有權人約 16 人，道路工程範圍內建築物屬部分拆除，應不影響民眾之住宅權益，對人口多寡及年齡結構無較大影響。
- 2、周圍社會現況：開闢完成後神清路可經中山路 1514 巷通往神圳路，並可使神圳路、中山路、神清路等道路交通連結功能更具便利，對周圍社會現況皆正面提升。
- 3、弱勢族群之影響：經查本案用地範圍內之所有權人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故對範圍內弱勢族群生活型態無影響。
- 4、居民健康風險：道路開闢後能提升區域交通連貫性，加強消防救護車輛之可及性，降低車輛倒車之危險，減少交通意外發生，因此開闢本案道路有助於提升區域民眾通行安全，對健康風險皆有正面影響。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道路開闢後使車輛通行更為便利，可同時帶動鄰近店面之商業效益及住宅地利用，提升周邊地區經濟之發展，間接增加政府稅收。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本案現況範圍多做為既成道路使用，非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故不影響糧食安全與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經道路開闢後提升交通服務品質亦可帶動鄰近店面活動，藉此增加就業機會。另少數因道路開闢而須部分拆除之建築物僅為住家、倉庫、附屬設施亦非主要就業地點，故不影響其主體商業活動，因此應無發生轉業人口情形。

- 4、徵收費用：開闢費用均由本府支出。
- 5、土地利用完整性：本案依都市計畫內容開闢完成後，可完整接連已通行之神圳路，使交通系統更為順暢，達到道路原計畫之功能，東西通行之便利性與完整性。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開闢範圍內部分為既成道路並已供公眾通行，本案開闢已考量城鄉風貌永續發展與環境生態與市容美觀，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經查範圍內無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生態環境：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道路開闢屬小面積線性工程，加上部分土地已做道路使用，故非屬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對生態環境不發生影響。
- 4、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案工程緊鄰住宅區，開闢後可改善周邊居民交通條件，減少車輛倒車或迴轉之危險性，提升鄰近居民東西通行安全，對整體居民及用路人之通行生活安全皆有正面之影響。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本案開闢工程為計劃道路之公共建設，完工後可提升地區道路之便利性，健全都市功能與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達到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
- 2、永續指標：本案工程設計時，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並聽取民眾意見，工法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
- 3、國土計畫：本案係都市計畫道路，無須經環境影響評估，道路開闢可提高當地居住、交通及經濟環境整體性，其符合永續國土使用目標。

(五) 其他因素：

- 1、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為交通更便利流暢，須依計畫道路範圍辦理開闢本案道路，使道路能更完整提供

服務並提升民眾通行便利性與連結性。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道路設計將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本案土地使用面積已考量為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需使用最小限度。
-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系依計畫道路寬度範圍辦理，範圍兩側皆為住宅區，多數建築物已依計畫道路建築完成，已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道路開闢屬永久性建設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另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故無其他可取代之方式。
-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案現況道路為單向出入，透過本案道路開闢完成後將可接通神圳路往來東西區域住宅區道路更加便利。

二、適當性：本工程依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

三、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羅議員永珍：助理林清鑑代理有民眾舉發，此巷道工程有圖利特定對象，建議暫緩開闢。	本案係依據 102 年 3 月 29 日公告實施變更神岡擴大修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之內容辦理，並評估開闢後可接通鄰近道路，便利居民通行，又範圍內多為既成道路，辦理用地取得，將可保障所有權人之財產權益，並無圖利特定對象情形。

拾、結論：

一、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一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二、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第二次公聽會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

拾壹、散會：下午4時0分。

拾貳、會議現場照片

